

**西藏城投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投标格式.....	2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藏城投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5	招标人	招标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
6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系人：潘彬 电话：13262682998 邮箱：1848814756@qq.com
7	招标内容	见邀请书
8	时间要求	2023 年
9	报价货币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 总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邀请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费用	同邀请书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邮箱：1848814756@qq.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9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同邀请书
2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同邀请书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 标 人 须 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提供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方”（卖方）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提供”系指投标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项目要求

(4) 投标方须知

(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至少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方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印章。

17.5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8.1-18.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20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按第15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

加，投标方派代表参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21.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或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3.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15条的规定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90天）的要求；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

30.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采购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质疑方式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3.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年报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3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二、内控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3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3 年度
- 3、审计成果：按监管要求及约定年报披露日期出具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四、其他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出具的其他专项报告（若有）

五、资产清查专项审核报告

- 1、审计范围：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 2、审计期间：2023 年度
- 3、审计成果：出具 2023 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审核报告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本比选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 12 号令）、《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予以制定，本办法是确定中选单位的依据。

一、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标小组由比选人组建，人数为 5 人。

二、评审总则

1、评标小组根据比选标准进行打分。

2、单位按平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

3、如出现并列情况，再由全体评委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选单位。

三、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百分法方式进行

2、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讨论，对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予以评价和比较，并按照评审细则所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进行打分，择优选定中选候选人推荐给比选人。

3、评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评标小组对比选结果不作解释。

四、评审细则

1、**报价得分（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以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

2、**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50 分）**

其中 1）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20 分）

2) 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以及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30 分)

- 1、投标人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 (10 分)
- 2、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10 分)
- 3、信息安全管理 (10 分)
- 4、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1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五、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由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 当涉及集团审计时，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集团审计范围内的被审计单位也是本约定书签约方，名单附后，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确认的企业或单位。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应当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

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

6.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延长审计时间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或占用乙方时间，额外时间的审计费用及相关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须有甲方承担。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乙方亦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
4.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3 年度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2. 甲方应于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日内支付__%的审计费用，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支付__%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时结清。
3. 如果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RMB .00) 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因甲方原因延长审计时间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或占用乙方时间，额外时间的审计费用及相关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至乙方住所领取，因乙方出具否定意见的报告或其他任何事由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计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己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5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 当涉及集团审计时，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集团审计范围内的被审计单位也是本约定书签约方，名单附后，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确认的企业或单位。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应当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

6.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延长审计时间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或占用乙方时间，额外时间的审计费用及相关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须有甲方承担。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乙方亦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4.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

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3 年度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2. 甲方应于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日内支付__%的审计费用，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支付__%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时结清。
3. 如果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RMB .00)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 因甲方原因延长审计时间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或占用乙方时间，额外时间的审计费用及相关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至乙方住所领取，因乙方出具否定意见的报告或其他任何事由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计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己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

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被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